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I. 期權結算運作程序引言

1. 引言

1.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根據《結算規則》存置其參與者的登記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分為兩類：

直接結算參與者有權以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身份按其客戶指示結算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的期權合約，以及為其本身賬戶的交易進行結算。

全面結算參與者有權以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身份按其客戶指示結算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的期權合約，以及為其本身賬戶的交易進行結算。此外，全面結算參與者亦有權代表與其訂有結算協議書的其它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期權合約。

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稱為**非結算期權買賣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不能自行結算交易，須依賴一名或多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代其交易進行結算。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2.4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2.4.1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成為非結算參與者

擬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成為非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

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書面要求，並連同其與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簽署的結算協議書核證真確副本一併提交。成為非結算參與者後，該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再不能結算其本身或任何客戶的期權交易。

身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提交退任要求時，亦須出示其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其一向代表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簽署的終止協議核證真確副本。

2.6 改變結算關係

非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關係若發生改變，則雙方須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該關係。非結算參與者須（如適用）委任一名替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期權交易。

除非結算參與者外，任何新委任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及已終止結算關係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亦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改變要求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書面確認改變結算關係的生效日期。

於終止現任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生效日期前完成的非結算參與者交易，並已指定由現任結算參與者結算，將由現任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而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完成的交易，而該交易沒有指定由現任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將由非結算參與者的任何其他現任全面結算參與者或新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生效日期將已終止結算關係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所有現有持倉，轉移至非結算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或已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新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相應戶口。

若結算關係變化導致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改變，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時限內增加或減少初次供款。